



大公关于延迟出具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科技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了多期债券，其中，“17 鑫海 01”和“17 鑫海 02”均委托大公进行评级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大公需在鑫海科技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。大公关注到，鑫海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《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新材料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由于重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作为债券“17 鑫海 01”和“17 鑫海 02”担保方的鑫海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源热电”）的 2017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暂不能对外披露。

由于担保方财务数据延迟披露，大公将延迟出具鑫海科技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在鑫海新材料和力源热电提供财务报告后，大公将尽快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